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类别：A类

麟自然资函〔2023〕16号

签发人：白祎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复函

赵万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避灾搬迁政策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避灾搬迁是保障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频发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措施。按照省市要求，在实施避灾搬迁前，必须由专业技术单位对地质灾害点和受灾群众进行技术认定，避灾搬迁对象认定范围为因地裂、崩塌、泥石流等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受灾农户和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农村群众，地质灾害点的认定需由省属四大地勘单位逐点进行技术认定。避灾搬迁对

象的认定原则是“技术认定、政府引导、应搬尽搬”。对于可以进行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点，在充分征求群众意愿的基础上，选择进行搬迁或者工程治理，对于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由政府引导，应搬尽搬。

2021年秋季持续强降雨天气，造成我县农村大部分群众房屋不同程度受损，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住房困难，最大程度减少经济损失，尽快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我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新一轮避灾搬迁对象调查摸底，同时聘请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对各镇摸底上报的543户地质灾害隐患点拟搬迁对象逐户逐点进行技术认定，共认定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95处，确认受地质灾害威胁对象341户1207人。在充分征求群众搬迁意愿的基础上，落实避灾搬迁对象共150户564人，其中南坊新城搬迁安置75户271人已完成摇号分房，镇村搬迁点安置75户293人正在建设安置房，这些搬迁对象已全部纳入省级搬迁库进行进度管理。

避灾搬迁政策由省上统一制定，目前暂未明确补助标准。为切实提高受灾群众政策扶持力度，在省上安置政策出台之前，我县在积极借鉴其他县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初步提出了“避灾搬迁每户4.5万元加每人1万元，旧宅基地腾退每人再奖励性补助1万元”的补助标准，新标准在原“十三五”同步搬迁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待相关会议研究审定同意后，及时

兑现落实。

感谢您对移民搬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王玉超

联系电话：0917-7962895)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